

陕西省委出台实施意见 推动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陕西省委出台《关于推进陕西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谋划部署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有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陕西落地落实。

《实施意见》明确了陕西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总体目标。强调要对标中央巡视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陕西巡视巡察工作水平。重点做到“五个更加”，即：政治监督更加聚焦，紧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被巡视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聚焦监督“两个维护”实际行动。巡视巡察全覆盖更加有力，把发现问题作为生命线，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落脚点，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做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巡视巡察整改成效更加明显，构建党委领导、巡视巡察机构统筹协调、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主责、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日常监督的整改责任体系，提升巡视巡察整改实效。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协作配合更加高效，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体制机制，推进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巡视巡察工作更加规范，把规范化法治化要求贯穿巡视巡察工作始终、贯穿队伍建设始终，完善制

度规则，强化制度约束，确保巡视巡察过程精准和结果高质量。

《实施意见》提出了陕西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主要任务。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高质量有节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做深做实做细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巡视巡察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等5个方面，明确了陕西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重点强化“三个突出”，即：突出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巡视高质量发展”的5项重要要求，全面梳理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市县巡察工作西北片区调研座谈会议提出的各项新部署新要求，结合陕西实际逐一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突出问题导向，对标中央巡视补短板强弱项。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召开后，陕西省委及时制定《贯彻落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及分工》，提出30条硬任务硬措施，比如在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方面对贯彻“四个落实”和“三个聚焦”要求进行了强调，在提升巡视巡察全覆盖质量方面提出建立巡视巡察工作总结机制和以发现问题为核心的质量评估体系等要求，在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提出建立党委、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分管部门单位巡视巡察反馈会议机制等措施，在推进巡视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方面提出省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负责同志和各市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一届任期内至少参加一轮省委巡视工作等措施，在加强巡视巡察队伍建设方面

提出健全巡视巡察组组长选配和干部任用、交流以及新提任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巡视巡察岗位挂职锻炼等制度机制，由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在此基础上，及时对有关做法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固化为制度机制，写入《实施意见》，为推动全省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突出兼收并蓄，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在《实施意见》制定过程中，认真梳理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区探索的先进经验，特别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央巡视办推介的相关地区做法，并结合陕西实际进行创新完善，确保制定的每一项制度、机制、措施符合实际、有效管用，极大地提高了《实施意见》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实施意见》强化了陕西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组织保障。强调要完善巡视巡察工作领导体制，发挥巡视巡察制度优势，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重点落实“三个责任”，即：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强调党委要把巡视巡察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常委会会议听取每轮巡视巡察综合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和年度工作汇报；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专题会及时听取每轮巡视巡察情况汇报，点人点事点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落实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责任，强调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履行组织实施主要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工作、破解难题、推动落实；副组长抓好巡视巡察队伍建设、日常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其他成员结合职责分工，带领

分管的纪委监委、组织部内设机构抓好相关工作。同时强调要推动市县党委书记担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增强巡察工作权威性。落实巡视巡察办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责任，强调要按照党委工作机关标准，加强巡视巡察办建设，配齐配强力量；要有效落实巡察办设在同级党的纪委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巡察办主任担任同级党的纪委领导班子成员的原则要求，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摘自《中共陕西省纪委 陕西省监委官方网站》